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61
优先股代码:140004 140005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2 晨鸣优 03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 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了第二期优先股 1,000 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 02"、优先股代码"140004"),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了第三期优先股 1,250 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 03"、优先股代码"140005")。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期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晨鸣优 02 共计 1,000 万股,晨鸣优 03 共计 1,25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总规模为 22.5 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晨鸣优 02 及晨鸣优 03。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 / 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固定股息(5.17 元 / 股)。

三、赎回时间

晨鸣优 02 赎回时间为:晨鸣优 02 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 2021 年 8 月 16 日。

晨鸣优 03 赎回时间为:晨鸣优 03 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 2021 年 9 月 22 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晨鸣优 0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晨鸣优 02 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 / 股)和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5.17 元 / 股)。

晨鸣优 0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晨鸣优 03 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 / 股)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5.17 元 / 股)。

五、赎回程序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60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优先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了第二期优先股 1,000 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 02"、优先股代码"140004"),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了第三期优先股 1,250 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 03"、优先股代码"140005")。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期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晨鸣优 02 及晨鸣优 03,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 / 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固定股息(5.17 元 / 股),赎回时间分别为晨鸣优 02 及晨鸣优 03 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持股 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通国际"),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918,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收到荣通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7 月 14 日,荣通国际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2,918,600 股,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荣通国际此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就荣通国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荣通国际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4 日 | 13.57 | 2,918,600 | 1.00 |

注:

(1) 减持股份来源:荣通国际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为:12.44 元 / 股至 15.56 元 / 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荣通国际 | 合计持有股份 | 21,288,400 | 7.29 | 18,369,800 | 6.2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288,400 | 7.29 | 18,369,800 | 6.2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持股 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荣通国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均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8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存续分立事项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亚联")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大连亚联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亚联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咨询",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存续分立事宜。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存续分立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存续分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分立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 7 层 71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思邈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5550615616R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连亚联资产总额 169,490,220.48 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169,490,220.48 元。2020 年 1-12 月,大连亚联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6,536,109.1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连亚联资产总额 166,706,560.08 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166,706,560.08 元。2021 年 1-6 月,大连亚联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783,660.4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连亚联 100%的股权,大连亚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亚联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或诉讼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查询,大连亚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后大连亚联将继续存续,新设的公司名称暂定为大连亚联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分立完成后,大连亚联及亚联咨询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分立前后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 公司名称 | 分立前注册资本(万元) | 分立后注册资本(万元) | 股东持股情况 |
|---|---|---|---|
| 大连亚联 | 20,000 | 10,000 | 公司持股 100% |
| 亚联咨询 | - | 10,000 | 公司持股 100% |

3、财产分割情况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大连亚联和亚联咨询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

| 项目(单位:元) | 分立前 | | 分立后 | | | |
|---|---|---|---|---|---|---|
| | 大连亚联 | 比例 | 大连亚联 | 比例 | 亚联咨询 | 比例 |
| 资产总额 | 166,706,560.08 | 100% | 66,706,560.08 | 40.01% | 100,000,000.00 | 59.99% |
| 负债总额 | - | - | 0 | - | 0 | - |
| 净资产 | 166,706,560.08 | 100% | 66,706,560.08 | 40.01% | 100,000,000.00 | 59.99% |

4、人员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大连亚联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分立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有利于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分立完成后,大连亚联和亚联咨询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7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水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9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国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3,16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90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2,98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31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18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07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6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41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6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张伟丽、尤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83,138,700 | 99.9979 | 25,900 | 0.0020 | 1,000 | 0.0001 |
| 审议结果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 | |

2.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83,138,700 | 99.9979 | 25,900 | 0.0020 | 1,000 | 0.0001 |
| 审议结果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3,051,400 | 99.9739 | 25,900 | 0.0251 | 1,000 | 0.0010 |

上述议案 1.00 和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张伟丽、尤松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4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登载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1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 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 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 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3

2、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58 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股份 71,799,5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356%)的股东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9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 5%以上股东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源")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茂源持有公司股份 71,799,577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3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深圳茂源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2021 年通过协议转让受让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54,9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21 年协议转让完成后,作为受让方的深圳茂源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茂源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深圳茂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深圳茂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深圳茂源在减持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深圳茂源《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43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56 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栩

咨询电话:010-52168861

传真电话:010-5216880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46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81.03% - 94.34% | 盈利:18,781.85 万元 |
| | 盈利:34,000 万元 - 36,500 万元 | |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三只松鼠是一家全渠道经营、全品类覆盖以休闲食品为核心的多品牌公司,向消费者提供丰富可选的休闲食品与服务。坚果是公司最具竞争力的优势品类,公司持续聚焦"坚果品类"并将在今年下半年以全新的产品定位夯实主品牌心智。延续始自 2020 年基于"互联网去中心化"环境变化做出围绕"规模与利润"的战术调整,在 2021 年,三只松鼠主品牌将坚定"利润产出"作为战略调整期的导向。

主品牌方面,公司更加关注可持续、有用户价值的营收增长,会持续主动优化不符合未来战略的短期行为,短期内可能出现营收收窄;新品牌方面,将聚焦小鹿蓝蓝的培育成长,短期内以营收为导向,对于战略性投入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利润波动,但以此为新起点坚定迈向千亿征程。正所谓:正道创业主义真,自信奋斗精气神;雄关漫道真如铁 而今迈步从头越!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0-3.65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 81.03%-94.34%,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公司在今年持续优化货品管理、加强价格管理体系提升产品毛利率;通过改变物流仓配模式、提升物流仓配效率降低物流费用。

2、继去年缩减 SKU 后带来运营效率的提升,持续不断优化产品线,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实现了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8,900 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为 3,442.80 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0.9 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